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1660號

抗 告 人 鼎泰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鼎泰國際商務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冠君

上列抗告人因被告陳冠君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駁回其聲請發還扣押物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2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鼎泰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抗告人）之代表人陳冠君因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案件，前
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09年度聲扣字第3
7號裁定，准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下稱刑事警
察局局長）扣押抗告人名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
行）帳號20270100026412帳戶內存款新臺幣（下同）6,898
萬3,883元之聲請。本件依抗告人真意，係向原審法院聲請
返還上開扣押款項，而非向臺中地院聲請撤銷原扣押裁定，
自應就上開扣押款項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性及其扣押範圍而
為審酌。查抗告人之代表人陳冠君及其實際負責人陳鴻國等
人，因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案件，業經臺中地院以110年
度原金訴第7號判決判處罪刑，雖未同時諭知沒收上開扣押
款項，然檢察官及被告皆提起上訴，亦為本案上訴效力所
及，而為原審法院之審理範圍。則抗告人帳戶內上開經扣押
之款項，如經認定係陳冠君、陳鴻國前揭違法行為因而取得
之犯罪所得，仍應依法宣告沒收。原審法院已依職權裁定命
抗告人參與沒收程序，依目前本案訴訟進度，尚待調查認
定，為保全日後沒收之執行，仍應繼續扣押。因認抗告人之

01 聲請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已詳敘其駁回聲請之依據及理
02 由，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03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置原裁定明確之說明論斷於不顧，猶以其本
04 件係聲請撤銷原扣押裁定，並非向原審法院聲請返還扣押
05 物，主張刑事警察局局長依法無權直接向法院聲請扣押云
06 云，任意指摘原裁定不當，顯非依據卷內事證所為之具體指
07 摘，依上述說明，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10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主辦）

11 法官 劉興浪

12 法官 蔡廣昇

13 法官 陳德民

14 法官 許泰誠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盧翊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